益，提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專業能力，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下稱近 3 年度）向勞動部所屬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辦理外國人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該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主要係針對養護機構、營造業及製造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等，共計 4 類事業單位，辦理 6 場法令研習會，並函請相關事業單位指派人員參加，每一事業單位限額 1 人，期有限資源得以有效分配，近 3 年度預期參加人次均為 710 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研習會實際參加人次分別為 564 人次、524 人次、557 人次（參與率分別為 79.44%、73.80%、78.45%），均未達 8 成，又 113 年度各場次實際參與率僅有 2 場次逾 8 成、1 場次逾 6 成，餘 3 場次未達 6 成（表 1），另分析同期間機構別參與情形，其中聘僱外國籍語文教師機構及私立養護機構參與率，均呈現下降情形；2.113 年度部分機構報名經正取後卻無故缺席，致名額空置者，計有 106 家事業單位，其中近 3 年度重複發生者有 7 家，尚待建立相關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未來將透過調整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吸引目標受課對象踴躍報名參訓，並適當調整場次及預算；2.有關報名經正取後卻連續 2 次無故缺席者，將禁止次年度報名資格。

表 1　113 年度外國人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家、%

宣導對象 / 辦理情形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聘僱外國籍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機構	聘僱外國人製造業及營造業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聘僱外國籍語文教師機構	私立養護機構
場次（日期）	第 1 場（113.03.22）	第 2 場（113.05.10）	第 3 場（113.06.28）	第 4 場（113.08.23）	第 5 場（113.09.26）	第 6 場（113.10.25）
預計受理事業單位家數	200	80	80	200	70	80
實際參與家數（註 1）	228	42	56	179	20	32
參與率	114.00	52.50	70.00	89.50	28.57	40.00

註：1.含現場臨時加入家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二）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惟庇護性就業者轉銜服務成效及庇護工場營運結果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機關（構）連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之成果認列標準未臻周妥，又委託訓練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服務成果認證方式與契約規定未盡相合，亟待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維護渠等權益，113 年度於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預算 4,288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計畫（支持及職訓）、推動義務機關（構）僱用事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3 年度 25 家庇護工場中，近 3 年度均未有庇護性就業者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就業者計 11 家，另考核轄內 22 家庇護工場是否建立完整轉銜服務機制結果(3 家工場因自 111 或 112 年始開始營運，僅辦理試評未計分數），有 8 家庇護工場得分在 2 分以下（考核分數滿分 4 分），轉銜服務辦理情形未盡理想（表 2），又 113 年度庇護工場營運結果為虧損者計 18 家，占 72%，其中近 3 年度均為虧損者計 11 家，連續 2 年度虧損者計 3 家，且 112 及 113 年度已有 3 家庇護工場結束經營，有待探究庇護工場虧損之癥結，研議強化相關輔導措施及行銷策略；2.公私立機關（構）整體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雖有增加，惟仍有部分機關（構）未依法足額進用，又協助企業進用身障者計畫之成果認列標準訂定未臻周妥；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協助具就業意願及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勞動參與能力，惟受託訓練單位服務成果認證方式未盡合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庇護工場加強轉銜機制，針對轉銜服務考核成績不佳者，促請提出改善作為及納入輔導重點，另已請專業顧問團加強輔導營運情形欠佳之庇護工場，並主動媒合企業或團體採購轄內庇護工場之商品及服務；2.將主動派員訪查連年未足額進用或進用人數下降

表 2　113 年度考核轄內庇護工場建立轉銜服務機制情形

單位：家

得分級距（滿分4分）	1 分	1.1 至 2 分	2.1 至 3 分	3.1 至 4 分
建立完整轉銜服務機制	5	3	8	6
庇護工場名稱	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新北市愛不囉嗦手作體驗館庇護工場、新北市勝利便利商店林口隆林店庇護工場、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新北市吉翔庇護工場	新北市愛盲土城工坊、新北市華慈晨曦庇護工場、新北市久大庇護工場	新北市喜憨兒庇護工場、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新北市慈惠庇護工場、新北市樂扶庇護工場、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新北市史凱碧便利商店、新北市小羊苗庇護工場、新北市府喜憨兒烘焙屋	新北市慈泰庇護工場、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新北市集賢庇護工場、新北市喜憨兒板橋烘焙屋、新北市幸福小站庇護商店、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之單位，如有未具正當理由者，依法裁罰，另檢討計畫成果指標，強化「進用人數改善幅度」等具體面向，使認列標準具可衡量性，並針對輔導後仍未改善之單位，納入次年度列管名單進行追蹤訪視，以提升整體輔導成效；3.嗣後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之服務成果，將以提升結訓後身心障礙者從事相關職業之薪資或就業穩定度等項目，作為認列標準。

（三）持續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監督檢查業務，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惟對於依規定移請地方檢察署參（偵）辦之重大職災案件，未妥善列管追蹤，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重大職災報告書，且仍有逾百家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按月填報職業災害資料，又職安勞檢人力未能補足，影響檢查量能，另高風險工地檢查頻率不足及列管工地資料未適時更新或誤列等情事，有待研謀妥處。

勞工局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113 年度辦理勞動檢查業務，編列相關業務經費預算數計 2,029 萬餘元，實現數計 1,791 萬餘元，實現率 88.29%。經查該處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監督檢查業務情形，核有：1.轄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依規定移請地方檢察署參（偵）辦，維護受災勞工權益，惟未妥善列管追蹤參（偵）辦結果，部分案件未及時辦理後續行政裁處作業，有待建立管控措施，避免行政罰裁處權因逾期而消滅；2.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以釐清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提供事業單位作為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管理之參據，惟部分重大職災報告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3.列管轄內事業單位填報職業災害資料，惟 113 年度仍有逾百家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按月填報，且其中約 6 成有連續 3 年度未填報情形，有待加強輔導相關事業單位，以及時掌握職災發生情形；4.有關職安勞檢人員進（聘）用情形，113 年度預算員額 35 人及經勞動部同意聘用人員 25 人，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進（聘）用人員計 39 人，缺額計 21 人（占 35%），又分析前述在職人員年資，5 年以上僅 3 人（約占 7.69%）（表 3），且近半數人員年資未滿 1 年，職安勞檢人力有未能補足且流動率偏高之現象，影響檢查量能；5.訂定營造工地分級管理實施要點，加

表 3　截至 113 年底止勞動檢查處職安勞檢員之年資情形

單位：人

合計	39
未滿 1 年者	19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5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12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2
10 年以上者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